

2014 年华信金安培训型实习生接收方案

为了满足公司逐渐壮大的人才队伍，构建公司人才梯队，2014 年公司拟选择省内知名的高等院校开展公司首届培训型实习生实习合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接收条件

1，接收对象：作为学校教学计划的一部分（含教学实践实习、毕业实习等），由学校统一安排到公司进行实习的实习生（应届毕业生优先）。实习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原则上为各部门对口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

（2）在校期间成绩优异，表现突出。

（3）在校期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无不良嗜好。

（4）身心健康，形象气质佳。

（5）有技能专长、优秀学生干部或在校期间多次获得奖学金者优先实习。

2，专业要求：金融；法律；会计；文秘。

3，培训型实习由公司和学校建立实习基地合作关系，并签署相关实习合作协议，另外实习生与公司签署《实习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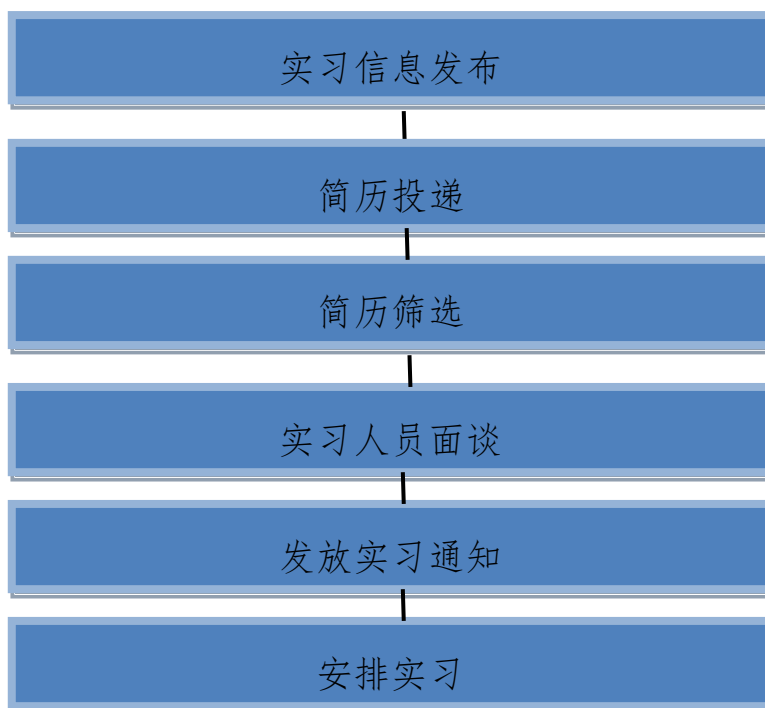
二、招收岗位

2014 年度根据各部门工作计划和目标，拟在郑州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学院（以下简称“河南财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以下简称“航院”）接收实习生，本年度计划接收实习生 8 人以内，三所院校人员比例依次为 2:1:1，可由综合管理部根据接收具体情况书面

申请调剂人员比例，拟招聘岗位如下：

拟招聘部门	岗位	工作内容	所需专业	拟招聘院校		备注
				院校	人数	
投资部	实习生	1. 配合投资经理进行基金法律文书模板的搜集整理、基金金融类相关法律的搜集、参与目标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中相关财务分析、法律风险分析等。 2. 配合投资经理完成部门日常工作。	金融、经济、财会、法律	郑州大学	3	研究生优先
				河南财院/ 郑州航院	2	研究生优先
综合管理部	实习生	配合处理行政、人事工作	法律、文秘	郑州大学	2	大专及以上
				郑州航院	1	

三、 实习流程



1、实习信息发布：对外-与目标院校相关老师进行沟通，通过招生办、相关专业所在院系传递公司实习信息。对内-通过公司网站发布接收实习生信息，员工内部推荐优秀的实习生。

2、简历投递：所在院系可向公司推荐实习人员，并提供实习生

简历；学生可通过访问公司网站，也可以通过学校院系招生办或面谈会提交纸质版实习生简历。

3，简历筛选：综合管理部按相关要求对实习生简历进行筛选。

4，实习人员面谈：对意向实习生进行面谈，主要考察学生的形象气质、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能力等。

5，发放实习通知：对符合公司要求的实习生公司将发放《实习通知书》。

6，安排实习：实习生与公司签署《实习协议书》，开始实习。

未办理以上手续，各部门不得私自安排人员实习。

四、 实习津贴

实习津贴：实习生不享受正式员工的待遇，公司根据实习生实习类型和个人学历提供实习津贴。

实习生实习期间，实习津贴会根据缺勤情况进行扣减，具体扣减方法参照公司相关规定。

实习津贴发放时间：同公司正式员工薪资发放时间。

实习生意外伤害：学生在实习期间患病或发生意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由学生与学生所在学校协商解决，公司根据过错承担民事责任，为降低风险，学生所在学校应为其选派的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实习生自理食宿。

实习生享受生日福利。

实习基地协议书（适用于和未提供协议模板的学校签订）

甲方（实习单位）：

乙方（学校）：

为建立“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愿意作为乙方实习基地，为乙方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立实习基地的目的

1、加强甲方对乙方学生的了解，从企业、行业的角度，有针对性地给乙方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出建设性意见；

2、乙方学生可以从企业实践中体会在校期间所学理论知识的内容，加深理解，使自身成为适应用人单位需要的人才；

3、甲方可以在学生实习的过程中，选拔适合本单位的人才。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一定的要求和标准，对乙方输送的学生进行筛选，最终择优确定实习的人员；

2、甲方为实习生每月发放一定的生活津贴；

3、甲方为乙方输送的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

4、在学生实习结束后，甲方负责为学生进行实习鉴定；

5、甲方在需要实习生时优先挑选乙方学生，使乙方学生有相对固定的实习去向。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输送的实习生必须是本校尚未毕业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

2、乙方向甲方提供实习生时需提供推荐表或介绍信，若乙方提供的实习生有关资料与事实不符，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退回学生；

3、在学生实习期间，乙方应定期了解学生意见、工作表现，协助甲方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4、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其输送的实习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安排的实习任务；

5、实习生意外伤害：学生在实习期间患病或发生意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由学生与学生所在学校协商解决，公司根据过错承担民事责任，为降低风险，学生所在学校应为其选派的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实习基地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为3年。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提交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署于郑州市金水区。

甲方：

乙方：

实习协议书（适用于公司和实习生签订）

甲方（公司）：华信金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实习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到公司实习。在乙方实习期间，各方权利义务如下：

1，乙方实习时间：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2，甲方给予乙方配备指导老师：_____。

3，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实习津贴人民币_____元。甲方实习期间自理食宿，实习生享受生日福利。

4，实习期间，乙方不得中途退出，实习生实习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请假，确需请假者应提前1天向用人部门提出请假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请假。

5，乙方在实习期间患病或发生意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与乙方所在学校协商解决，甲方根据过错承担民事责任，为降低风险，乙方所在学校应为其选派的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公司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发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其在实习期间所了解、接触到的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也

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商业秘密。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双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约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签订时实际情况填写，如无须填写，去掉即可。

六、乙方在已阅读甲方的《实习生管理制度》和当年实习生管理方案的前提下签署此协议。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